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继峰定 01”和“继峰定 0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开始支付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继峰定 01”

1、债券简称：继峰定 01

2、债券代码：110801

3、发行总额：人民币 4 亿元

4、票面金额：100 元 / 张

5、债券期限：6 年，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止

6、转股期限：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7、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7.90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7.21 元 / 股。

8、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3.00%、第二年为 3.00%、第三年为 3.00%、第四年为 3.00%、第五年为 3.00%、第六年为 3.00%。计息起始日为发行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继峰定 02”

1、债券简称：继峰定 02

2、债券代码：110802

3、发行总额：人民币 7.182 亿元

4、票面金额：100 元 / 张

5、债券期限：6 年，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止

6、转股期限：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7、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7.41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7.03 元 / 股。

8、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3.00%、第二年为 3.00%、第三年为 3.00%、第四年为 3.00%、第五年为 3.00%、第六年为 3.00%。计息起始日为发行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报告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本期债券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3.0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3.00 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

（二）可转债付息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继峰定 01”和“继峰定 02”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次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3.0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2.4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3.00 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含 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3.0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7 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616370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63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0 万元、15,000 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 年 200 期、（慧选）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 年 81 期。

4、委托理财期限：730 天、398 天。

5、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理财产品购买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 年 200 期	15,000	4.75%	—	730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慧选）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 年 81 期	15,000	4.40%	—	398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 年 200 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6 日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7 日

（3）产品到期日：2023 年 12 月 7 日

（4）理财本金：15,000 万元

（5）年化收益率：4.75%

（6）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计息方式：

投资者到期返还金额 = 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 × 到期产品份额净值 − 超额业绩报酬（如有）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慧选）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 年 81 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7 日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9 日

（3）产品到期日：2023 年 1 月 11 日

（4）理财本金：15,000 万元

（5）年化收益率：4.40%

（6）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计息方式：

投资者到期返还金额 = 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 × 到期产品份额净值 − 超额业绩报酬（如有）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67,873.96	436,128.64
负债总额	263,754.05	244,803.31
资产净额	404,119.91	191,325.34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41,473.09	134,036.32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合计 30,000 万元，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 139,197.54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1.5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理财产品购买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51,700	167,000	1,316.04	284,700
合计		451,700	167,000	1,316.04	284,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91%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84,7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15,3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8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判决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结案

2、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拜费尔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反诉原告

3、判决结果：支持子公司拜费尔向原告（反诉被告）周皓返还货款 400 万元以及支付利息和部分律师费，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周皓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子公司拜费尔的诉讼请求。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原告周皓支付 600 万元货款后尚未提货，公司尚未对该销售事项确认收入，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均未提起上诉，子公司拜费尔已按照判决结果向周皓返还 400 万元货款，以及利息、律师费和诉讼费合计 162,191.23 元，本案已执行完毕并结案。预收款剩余金额 1,837,808.77 元将计入本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增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54%，所占比例较低。判决结果法院驳回子公司拜费尔提出的周皓尚未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600 万元及继续履行合同的诉求，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1.19%，所占比例较低。本次诉讼事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费尔”）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关于自然人周皓先生因口罩《销售合同》买卖纠纷而提起诉讼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021 年 7 月，拜费尔就与周皓先生的口罩《销售合同》买卖纠纷向法院提出反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021 年 11 月，拜费尔收到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二、本次诉讼的执行情况

根据本次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均未提起上诉，子公司拜费尔近日已按照判决结果向周皓返还 400 万元货款及利息 86,071.23 元、律师费 40,000 元和诉讼费 36,120 元，合计 4,162,191.23 元。至此，本次诉讼案件判决已执行完毕并结案。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周皓支付 600 万元货款后尚未提货，公司尚未对该销售事项确认收入，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均未提起上诉，子公司拜费尔已按照判决结果向周皓返还 400 万元货款，以及利息、律师费和诉讼费合计 162,191.23 元，本案已执行完毕并结案。预收款剩余金额 1,837,808.77 元将计入本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增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54%，所占比例较低。判决结果法院驳回子公司拜费尔提出的周皓尚未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600 万元及继续履行合同的诉求，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1.19%，所占比例较低。本次诉讼事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1-041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1-049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上海幸鼎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开拓业务，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上海幸鼎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竞拍上海南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安实业”）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上海幸鼎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幸鼎”）10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的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 2,30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上海幸鼎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参加了上海幸鼎 100%股权的竞拍、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上海幸鼎 100%股权的受让资格、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与南安实业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最终以人民币 2,304 万元的报价获得上海幸鼎 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上海幸鼎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在与南安实业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后，除人民币 691.2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壹万贰仟元整】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公司已一次性将其余的交易价款计人民币 1,612.8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壹拾贰万捌仟元整】和交易手续费支付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收到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完成了在产权交易系统内的产权交割。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同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支付至南安实业指定账户。公司将凭《产权交易凭证》办理上海幸鼎 100%股权的交割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的风险揭示

1、上海幸鼎向上海智慧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租赁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6 号智慧湾科创园三期中的 1 号区域场地（占地面积 4,178.37m²）及场地内建筑物 43-49 号楼、2 号区域场地（占地面积 5,993.75m²）缺少正式的房产证等不动产确权文件，存在租赁关系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布局，同时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但仍然存在经营阶段遇到市场不稳定和经营管理风险的可能性，以及资源整合未达到预期效果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134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华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可转债的有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文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691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9,1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 号文同意，公司 6.91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艾华转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 36.59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20.81 元 / 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0.81 元 / 股的 130%，即 27.053 元 / 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27.053 元 / 股，将触发“艾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艾华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艾华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7-6183891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11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作出（2021）甘 12 破 1-1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管理人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情况进展

陇南中院作出（2021）甘 12 破 1-2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 37 家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确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 37 家债权人的债权。

目前，管理人依法接受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并继续审查已申报债权。

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遴选现场评审会在陇南中院召开，经评审委员投票，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获得 7 票，中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医疗”）获得 6 票。根据评审规则，新里程被评选为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中民医疗被评选为备选重整投资人。

在陇南中院的指导监督下，管理人正与新里程协商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协议签署进展情况，并持续推进破产重整相关工作。

二、风险警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管理人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1-061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146,741,7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4%，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 36,8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8%，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接到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9 日，翔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78%）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权利质押业务，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并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上述登记质押手续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质押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翔宇投资	146,741,743	17.44%	21,800,000	36,800,000	25.08%	4.37%	0	0	0	0
宋飞	7,963,907	0.95%	1,680,000	1,680,000	21.10%	0.20%	1,680,000	0	6,283,907	0
合计	154,705,650	18.39%	23,480,000	38,480,000	−	4.57%	1,680,000	0	6,283,907	0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翔宇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而且股份质押比例较小，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1-06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实业”）的通知，获悉永强实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永强实业	是	13,000	15.75%	5.97%	2018 年 11 月 6 日	2021 年 12 月 8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永强实业	82,549.29	37.94%	24,800	30.04%	11.40%	0	0	0	0
谢建勇	13,460.67	6.19%	0	0	0	0	0	10,095.51	75%
谢建平	12,837.45	5.90%	11,004	85.72%	5.06%	9,392	94.95%	236.09	8.02%
谢建强	12,933.00	5.94%	0	0	0	0	0	9,699.75	75%
合计	121,780.41	55.97%	35,804	29.40%	16.46%	9,392	26.23%	20,031.35	23.30%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系谢建平先生因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股东本次质押融资与本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0 股；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1,004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04%，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对应融资余额为 13,000 万元。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生产经营所得、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案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